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4、5、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人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0 | 富淼科技 | 2022/9/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燕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1号

电话:0512-58110625

传真:0512-58110172

邮政编码:215613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于2021年9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到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7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再次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资金来源、购买价格、管理模式的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7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0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85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360万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持有人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李锡明先生、耿雨红女士、喻海霞女士、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钱莉苹女士、李佳先生、张大巍先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360万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持有人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李锡明先生、耿雨红女士、喻海霞女士、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莉苹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拟定《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1)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360万份,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持有人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叶依群先生、李锡明先生、耿雨红女士、喻海霞女士、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公元股份,股票代码:00264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9月23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2090008),本次公元新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建设进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公司、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简称"IMIP")、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CATL旗下企业)、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ECOPRO GLOBAL Co., Ltd.联合投资兴建,其中,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持股比例为63%。

项目原规划产能为5万吨镍金属/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新展国际、广东邦普、印度尼西亚IMIP园区、阪和兴业签署〈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5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22年8月,项目新增2.3万吨镍金属/年产能,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2.3万吨镍/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因此,目前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总产能为7.3万吨金属镍/年。

二、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6日,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3万金吨镍/年)的产线开通仪式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大K岛的IMIP园区隆重举行。这标志着项目成功战胜新冠疫情的影响,突破相关关键器件的封锁,历时3年,攻坚克难,顺利建成并迈入正式投产运行的新阶段,取得全球镍资源保卫战的胜利。未来,项目将实施产能爬坡计划,在3个月内完成产能爬坡,达到设计产能。

典礼仪式上,同步揭牌了"世界级镍工业博物馆"与"印尼第一个世界级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青美邦印尼籍员工代表、中企海外建设者代表、青美邦中国籍员工代表、友商代表共300余人参与了典礼。

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部长卢胡特先生以及印尼国家海洋与投资统筹部、印尼投资矿业部相关政府领导亲临典礼现场,点亮典礼,为项目增光添彩,彰显印尼政府对青美邦项目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卢胡特先生高度肯定项目"科技+智慧+绿色"设计理念与绿色工厂建设的示范意义。他说项目的建成投产积极响应并践行了习近平主席与佐科总统于2022年7月26日中印尼两国元首北京会晤提出的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海洋支点"合作倡议及双边和地区层面打造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亮点工程的声明。他非常欣赏青美邦印尼建设世界级镍工业博物馆以及印尼世界级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印尼培养冶金技术工程硕士,是中国与印尼科技合作历史上的新篇章,对印尼冶金工程技术的本土化发展将带来深远影响!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依据先进的"科技+绿色+智慧"设计理念,由格林美自行设计、自主调试,按照"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三元材料炼出来"的产业理想,直接由红土镍矿制造新能源原料和材料,创造由红土镍矿到新能源材料的全产业链模式,是中国企业湿法冶金工程技术向海外输出的勇敢尝试。公司将积极研究扩大红土镍矿制造新能源原料的规模,积极布局前驱体材料,创建世界一流的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量培养工程硕士与博士,推动文化融合,打造世界一流的镍资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与工程技术创新体系,成为印尼与中国全球发展亮点工程。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4.3万吨金属镍/年(由原计划5万吨金属镍/年湿法冶金建设任务中的2万吨金属镍/年与新增2.3万吨金属镍/年组成)已经进入设计与关键设备采购阶段,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基本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力争在2023年12月30日前正式开通。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64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调整计提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关于缴纳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的函》,根据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充协议》,确定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624,863,514.25元。

● 本次土地出让金成本确定后,公司拟冲回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200,490.13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0,490.1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86,412.34万元,列支非经常性损益。

● 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0,132,215,877.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在该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及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及《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